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潮小字第277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謝伊亭

被告 謝秋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(1)新臺幣（下同）22,402元，及自10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2)10,488元，及自104年1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給自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，以32,89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前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如附表所示2組電信門號使用，惟提前終止契約，被告尚積欠補償金、電信費用如附表所示合計共32,890元，嗣經債權人將債權轉讓與原告等情，業據其提出與其主張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後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據電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係就民事訴

01 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  
02 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  
03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，依職  
04 權宣告被告於執行標的物拍定、變賣或物之交付前預供擔保，或  
05 將請求標的物提存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,00  
06 0元，命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 
07 定，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附此敘  
08 明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10 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  
13 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  
14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1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  
16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  
17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 
19 書記官 林語柔

20 附表

21

編號	門號	積欠之電信費	專案補償金	合計
1	0000000000	6,468元	15,934元	22,402元
2	0000000000	6,507元	3,981元	10,488元
合計				32,890元